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4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薛惠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伍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薛惠玲於民國110年06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6月17日起至民國117年06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8日止累計70,04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7,890元為本金；2,15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薛惠玲於民國110年06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37,129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6月17日起至民國117年06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8日止累計96,05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3,102元為本金；2,94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薛惠玲於民國112年08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

0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08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08日止
0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
03 算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8日止累計75,433元正未給
04 付，其中72,951元為本金；2,38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
05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6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07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
08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
09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0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2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15

編號	金 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67,890元	113年10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	無	無
2	93,102元	113年10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		
3	72,951元	113年10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14.72%		